

市司法局积极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打造

推动市场主体法律顾问服务网格化全覆盖

■通讯员 张 磊

市司法局以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为抓手,进一步深化司法行政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和“法雨春风”专项法律服务月活动,扎实推进嘉兴市市场主体法律顾问服务网格化全覆盖试点工作,着力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

重联建 强基础 提升“供给+需求”匹配度

加强基础数据搜集。该局率先完成商协会、产业园区、工业社区、重点楼宇等区域排查工作,全面掌握现存市场主体数、法律服务需求种类等信息;建立完善等级网格架构,交叉覆盖全部市场主体,实现服务对象全覆盖。

组建法律顾问队伍。启动实施“所企

联姻”项目,组织全市100名执业律师与市场主体开展“一对一”“一对多”等结对帮扶活动,通过填写一份采集表、发放一个联系卡、制定一张助企清单“三个一”形式,为市场主体提供直通式法律服务。

建立法治指导员队伍。及时组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服务市场主体法治指导员人才库,将各部门(单位)中公职律师、从事法律事务的工作人员与网格单位建立合作关系,为市场主体提供法治指导、法律咨询、矛盾化解等基础性法律服务。

搭平台 强阵地 扩大“线上+线下”覆盖面

建立普惠性法律服务平台。专门建立三大法务机构(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独山港经济开发区、平湖临沪产业园),组

建以功能区法治工作人员及专业律师为主体的法律顾问团队,为区内企业提供普惠性法律服务。

搭建个性化法律服务平台。全面加快科创中心公共法律服务站建设,健全完善顾问律师定期驻站服务、预约服务机制。如前期开通的兴平工业社区“惠企法律服务直通车”,每周定期由律师“坐诊”,面对面为企业提供服务。

健全全时空网络服务平台。完善热线服务“不打烊”机制,使群众畅享“24小时”热线服务;依托“浙里办”APP、自助终端设备等,实现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一键共享”。累计通过“指尖办”方式受理群众法律咨询432起、法律援助案件82件。

拓形式 强服务 实现“广度+深度”双提升

开展“全业务”法治宣讲。设立宪法宣讲、生产经营、合同管理等课题,将30名法律专业服务人才纳入讲师库,开展宣讲活动80余场。前期,通过“乐享平湖直播间”同步推送顾问律师服务民营企业服务券500余张。

开展“全方位”法治体检。健全完善涉企“法治体检”方案,组织律师深入网格内企业、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着重在商业合同签订、债权债务处置等隐患多发领域提供定制式“法治体检”项目,累计为800余家企业开展“法治体检”。

开展“点单式”法律服务。进一步加大投资者法律救助力度,为企业投资经营及法律问题及时提供指引维权等服务。去年,顾问律师运用容缺办理、上门受理机制,妥善化解一起群体性劳资纠纷案件。

平安资讯

市法院立案庭获评省级 诉源治理成绩突出集体

■通讯员 游情天

日前,省高院发布《关于对全省法院诉源治理成绩突出集体和个人予以表扬的通报》,市法院立案庭获评全省法院诉源治理成绩突出集体。

近年来,市法院紧扣“减少案件数量、提高办案质量”目标,积极弘扬平湖先贤陆稼书“无讼”理念,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全面推进诉源治理。近三年民事案件收案数和万人成讼率连续同比下降,实现收案数量下降、工作质量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增强的多赢效果。诉源治理推进工作受到最高法院、省委、省高院等上级领导的批示肯定,入选省高院诉源治理十大典型事例,央视以专题片形式作了深度报道。

重谋划推进,下好县域治理“先手棋”。积极挖掘提炼稼书“无讼”理念中的精髓部分,推动将“无讼”建设纳入党政综合治理新格局。在嘉兴地区率先调研镇(街道)“万人成讼率”,并提出将其纳入平安综治考核建议,获平湖市委、嘉兴中院领导多次批示肯定。推动召开“无讼”专题研讨会、实务研讨会,积极协助嘉兴市“无讼”村(社区)创建现场推进会、首届稼书“息事无讼”文化与当代社会治理高峰论坛举行。

重一线指导,推出“天平行动”新抓手。融合“三服务”活动开展“天平行动”,“天平行动”指导员结对全市所有村(社区)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通过联席会、座谈会、法治讲座、法律咨询等形式,指导化解矛盾纠纷,助力“无讼村(社区)”创建。今年,又将以联村(社区)为基础的“天平行动”指导员升级为以镇(街道)为单位的“天平行动”工作组。

重机制衔接,打好纠纷化解“组合拳”。探索建立“1+X”工作推进机制,聚焦道交、物业、家事、金融等领域,推动法院与建设局、妇联、工商联、银保监组等部门的深度合作,凝聚不同领域合力,在嘉兴地区率先成立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婚姻纠纷调解工作室等。

重品牌打造,擦亮“无讼”特色“金名片”。及时提炼总结经验,与新埭镇共同推广“提议调督评”无讼五步工作法,将“无讼”理念推广与日常普法教育活动紧密结合,营造“无讼”创建浓厚氛围。推动建成村级“无讼”文化广场、“无讼源”主题公园等一批宣教基地,其中“无讼源”主题公园被命名为浙江省法治宣传教育基地。

市司法局上线“企法通” 智慧平台精准服务企业

■通讯员 张 磊

市司法局以推进市场主体法律顾问服务网格化全覆盖为重点,创新推出“企法通”线上智慧平台,组织法律资源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智慧法律服务。

据介绍,该平台共涵盖“专属法律顾问咨询服务”“人民调解”“法学院”“企业法治体检”“法律小工具”五大模块。平台投入运行以来,累计接受法律咨询89次,受理调解案件27件,为中小微企业开展“法治体检”12次。

一是集聚法律咨询功能。通过留言咨询、视频咨询、预约服务、电话服务等4种方式与专属法律顾问进行连线,畅享“24小时不打烊”法律服务。二是集聚人民调解功能。市场主体可通过该平台对纠纷案件进行远程“下单”,网格员、律师等法律力量第一时间介入,组织当事人各方调处案件,并在线签署调解文书。三是集聚法律教学功能。在平台专门开设“法学院”板块,邀请法官、检察官、执业律师等开展合同纠纷、劳动工伤等方面的普法教学,引导企业加强法律风险防范。四是集聚“法治体检”功能。该功能板块主要通过在线问卷、在线留言等方式,搜集企业在交通运输、商务贸易、知识产权保护等重点领域存在的经营风险,并按照“0-6”七个风险等级进行科学分类,在线出具企业经营风险防控“体检报告”。五是集聚实用工具功能。该功能模块主要包含法律意见书、费用计算、法务地图、文书模块、法律法规、法律援助等事项,市场主体进入“企法通”平台后,可通过在线工具进行实时查找,最大程度减少企业在线办理时限。

法官说法

搬迁时发现4年前汇票, 10万元能否追回?

■通讯员 游情天

【案件详情】

2019年,原告某地产公司持有出票日为2015年8月14日、金额为10万元、出票人为某服饰公司、收款人为某制衣公司、付款行为被告,到期日为2016年2月14日、由被告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原告出具《情况说明》称:因工作人员疏忽,将涉案汇票存放不慎,掉落在办公桌抽屉与夹板的夹层中,直至公司拆卸办公桌搬迁至新办公场所时才发现该汇票,故导致承兑票据超过时效。后原告委托银行收款,被告以涉案汇票超过票据权利期限、证明有误为由,拒绝付款。原告遂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支付原告银行承兑汇票票款10万元。市法院审理后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法院认为,以背书转让的汇票,持票人以背书的连续证明其汇票权利。涉案汇票必要记载事项明确,背书人与受让汇票的被背书人签章依次前后衔接,结合原告提供的证据,能够证明原告系最后合法持票人。虽然原告因超过票据权利时效而丧失票据权利,但其作为持票人,仍享有票据上的民事权利,可以请求承兑人即被告返还与未支付的票据金额相当的利益,故原告的相应诉请,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案件追踪>>>>>>>

被“气功大师”骗走的百余万元,终于追回了!

■通讯员 胡雨萍

1月14日下午,一场返赃仪式在钟埭派出所举行,要退还的被骗钱款整齐地摆放在桌面上。颤抖的双手、感谢的话语,透露出10多名受害者内心的激动。而这要被退还的108万元,还要从2018年的一个“名医”说起。

“气功名师”现身平湖 学“技术”先交费

“这个‘韩院长’擅长中医推拿,会气功的,本领很大的!”“有个耳鸣12年的,他医治后就能听电话了,有个骨头坏死12年的,也是那边看好的……”

2018年6月,市民王女士在朋友的介绍下,“有幸”参加了“韩院长”在平湖某推拿馆举办的中医名医培训会。会上,还播放了“韩院长”接受媒体采访的视频。

推拿正骨、隔空推拿、隔空治疗……在绘声绘色的介绍下,王女士对这个“韩院长”深信不疑,尊敬有加。为了学习一整套技术,她当场交了8000元入会费。

“他们说参加培训,办理会员可以学习一整套推拿技术,还可以开医疗馆,前途很好……而且‘韩院长’还认识好多北京的领导,我就想着总不至于骗人吧。”王

女士说。一心想着学技术的王女士还陆续参加了后几期的培训会,参加培训的人员也从10几名快速增加到百余名。

在对方的蛊惑下,王女士又交纳了60000元的宣传费,但最后,对方的承诺却都没有兑现。

民警上门走访调查 受害者却对“大师”深信不疑

掌握情况后,我市警方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市公安局刑侦大队、钟埭派出所等精干警力,专案专办。通过王女士的叙述,并对获得的信息进行梳理和研判,民警很快掌握了韩某等人的身份信息,并发现平湖辖区内有20余人受骗。

但在对这些受害者一一走访时,办案民警却遇到了不小的阻力,其中好几名受害者一直表示自己没有被骗,还一口咬定“韩院长”是被冤枉的……

原来,每次培训会上都有人“现身说法”,他们纷纷表示,在“韩院长”的气功推拿后,身上的病症已得到极大缓解。这导致参加培训的受害者对“韩院长”崇拜不已。

我市警方经过对立案信息进行梳理发现,该犯罪团伙分工明确,通过虚构和假冒名医、领导取得受害人信任,而后向

其高价收取会费、宣传费等。

驱车千余公里找“名师” 培训现场揭穿真面目

当年12月12日,专案组根据韩某活动轨迹,发现其将在安徽亳州涡阳一酒店进行第7期“培训”。

事不宜迟。当天下午3时,专案组前往安徽。经过7个多小时的车程,终于在深夜11时30分到达安徽,并在宾馆内部署抓捕行动方案。12月13日清晨,在当地警方的协助下,专案组分3个抓捕小组前往培训会酒店;中午11时许,抓捕小组按计划兵分三路围堵会场。“计划有变,冒充领导的程某已离开该会场!”无线电里传来抓捕现场民警的声音。11时15分,经过重新拟订计划,1个小组前往亳州火车站拦截程某,另外2个小组按原计划围堵会场;11时30分,会场被成功控制;12时15分,程某被成功抓获。一席红衣的“气功名师”在讲台仓皇逃窜,却还是被民警一举擒获。

经民警现场清点,共有100余人参加此次培训会,其中大多是“资深会员”,对韩某有着极高的信赖感。

虚构的“名医”虚假的荣誉

■通讯员 平亦和

在车水马龙的道路上,一辆小轿车曲折穿行、快速追赶着一辆大货车。而在超越大货车之后,小轿车却多次急速变道,并突然踩刹车减速,妨碍大货车正常行驶……在平湖07省道上演的这一幕“速度与激情”,最终以两车追尾的交通事故而收场。

“悔不当初!原本我以为这最多是起交通事故,但没有想到竟然还犯罪了。”2020年12月16日,在懊悔声中,肇事小轿车司机宏亮(化名)走上了被告人席。市检察院以涉嫌危险驾驶机动车对宏亮提起公诉,市法院对本案一审开庭。

事情回溯到2020年5月。5月22日18时许,宏亮驾驶着自己的小轿车,沿着我市乍浦镇区域内的07省道,一路由北向南。天气晴朗,路况良好,行驶在中间车道的宏亮正准备加速往前行驶,可就在踩下油门的同时,一辆载满

炉渣的大货车突然变更车道挡在了宏亮前面。

一脚油门踩了一半,却被迫硬生生变为猛踩刹车紧急制动,这让宏亮的“路怒”情绪一下子上了头。

“我正在加速时他变道过来,害我差点撞上去。”宏亮认为是大货车有错在先,因此自己也头脑一热,想用“别车”的方式给大货车制造点麻烦。

于是,在车流量较大的省道上,宏亮的小轿车蛇形穿梭在川流不息的车辆中,多次采用超越大货车后故意“别车”,再踩刹车减速慢行的方式阻挡大货车正常行驶。就这样别挡了大货车两三次后,最后一次宏亮变道至大货车前面的距离实在太近,大货车刹车来不及,两车发生了碰撞。经交通事故认定,宏亮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他一开始还以为我是故意撞他的,其实是因为他自己逼得太近,我根本来不及刹车。而且我的车是满载,不能将刹车

直接踩到底,只能点刹,不然容易翻车的。”大货车司机在事故发生后非常后怕,因为如果真的发生侧翻,在当时车流量较大的情况下,后果将不堪设想。

案发后,公安机关将本案移送至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机关以涉嫌危险驾驶机动车对宏亮提起了公诉。

那么,看似是一起追尾交通事故,怎么变成刑事犯罪案件了呢?

我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以危险驾驶罪论处。

那么,又如何去理解“追逐竞驶”和“情节恶劣”呢?

追逐竞驶是指行为人在道路上高速、超速行驶,随意追逐、超越其他车辆,频繁、突然并线,以及近距离驶入其他车辆之前等危险驾驶行为。在车流量大、行人多的道路上追逐竞驶的,属于危险驾驶罪中的“情节恶劣”情形。

追逐竞驶虽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